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3193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國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薛廸陽即雷墨德車業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就核發支付命令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而釋明之證據，既需能使法院為即時之調查，則法院審酌應否核發支付命令時，即應專就債權人提出之證據決之。倘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僅依其提出之證據，仍無法依經驗或論理法則直接推論出其主張之事實者，即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，此時法院即應將其支付命令之聲請駁回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4條、第511條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係以債務人薛廸陽即雷墨德車業與其簽訂契約，由債權人提供保全服務，詎債務人未依約支付相關費用，並提出保全服務契約書影本一份，請求債務人應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47,679元。惟據債權人提出之契約內容，尚無從得知債務人實際欠款之金額為何，本院遂於民國109年12月21日發函通知債權人，於7日內提出請求債權金額47,679元之依據及詳細計算式（依契約第幾條第幾項），該通知並已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債權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顯未盡釋明義務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